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2 | - | 2026/10/23 | 2026/10/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269,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64,813.9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22 | - | 2026/10/23 | 2026/10/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符合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9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3-6832979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 关于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并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903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A |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037 | 009038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6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金额限额为1千万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人民币,则1千万元人民币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人民币金额的部分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咨询方式: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共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5442 | 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25898 | 景顺长城和熙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380/000381)快速转购方式,或选择优惠购方式,或使用汇款方式申购上述基金时,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使用现金宝快速转购方式定投已开通定投业务的上述基金时,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与上述基金进行转换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为0。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时,参与银行卡申购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使用银行卡申购或定投费率优惠方案详见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述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或转换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上述基金现有其他费率优惠公告内容如与本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不同的,以本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为准。

后续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的,将另行公告并以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25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21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长量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长量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长量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长量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长量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长量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2026年4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 MTN30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3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6年5月8日,公司完成2026 年度第一期8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临2025-054号、临2026-001号、临2026-004号、临2026-018号)。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启动发行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 | 26三友化工MTN002 |
| 债券代码 | 102684009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6年10月16日 | 兑付日 | 2029年10月1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1.68% |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 100元 |
| 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中金山东高速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07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0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业务类型 | 场内解除限售 |
|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 2026年10月27日 |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7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合计131,720,000.00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124,00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36个月 |
| 2 |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 7,72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36个月 |
| 合计 | | 131,720,000 | | |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6年10月27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1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60个月 |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88,28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7.07%。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2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四、本次产品项目主要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2026年上半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39,759.64万元,同比增长0.77%。2026年上半年不动产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9,435.98万元,年化后数据是最近一期评估报告预测值(19,100.54万元)的99.62%,整体符合预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情况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本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2026年上半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97,596,436.35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97,596,436.35/181×365)/(7.463×400,000,000)=6.59%。

2、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8.01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97,596,436.35/181×365)/(8.015×400,000,000)=6.14%。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2026年中期报告披露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数据进行测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以基金首次发行价格买入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基金买入成本,本处的报告期末指2026年中期报告对应的报告期末,前述公式均未考虑当年已实际分红的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动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6)第046A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跟踪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以及2026年中期报告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买入时点至2040年12月27日(不动产项目鄄菏高速收费期届满日)的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47%。

2、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2026年10月15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8.015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23%。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的《招募说明书》、最近一期跟踪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以及2026年中期报告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面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69,970,637.25 | -11.27 | 3,304,973,824.73 | 9.48 |
| 利润总额 | 271,319,137.06 | -0.67 | 1,827,486,190.30 | 2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1,031,128.54 | -42.03 | 1,288,443,565.36 | -4.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8,098,524.61 | -25.24 | 1,344,727,000.57 | -0.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9,296,075,214.73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5.00 | 0.36 | -1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5.00 | 0.36 | -1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 -0.40 | 5.40 | -1.0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12,534,148,670.12 | 129,960,818,857.70 | | -13.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9,469,010,796.59 | 28,070,392,119.80 | | 4.98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净资本 | 25,263,881,005.11 | 24,925,908,264.09 |
| 净资产 | 28,613,462,966.90 | 27,304,980,316.13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8,066,546,794.41 | 12,100,914,795.22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 83,069,624,728.71 | 96,736,594,597.91 |
| 风险覆盖率(%) | 313.19 | 205.98 |
| 资本杠杆率(%) | 22.71 | 18.01 |
| 流动性覆盖率(%) | 303.51 | 190.34 |
| 净稳定资金率(%) | 226.79 | 170.51 |
| 净资本/净资产(%) | 88.29 | 91.62 |
| 净资本/负债(%) | 46.76 | 36.20 |
| 净资产/负债(%) | 52.96 | 39.51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35.17 | 29.38 |
|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188.39 | 256.46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46,982.20 | -2,646,034.4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63,116.15 | 2,564,924.5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707,612.45 | -42,145,423.9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061,885.21 | 14,335,750.0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32.36 | -270,840.68 | |
| 合计 | -57,067,396.07 | -56,283,435.2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42.03 | 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6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无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61,400,000 | 78.67 | | 无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P | 其他 | 122,107,633 | 3.77 | | 无 | |
| 深圳市前海梦工场运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000,000 | 1.23 | | 无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1,891,763 | 0.98 | | 无 | |
|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749,168 | 0.64 | | 无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797,104 | 0.61 |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15,015,070 | 0.46 | | 无 | |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 其他 | 14,941,411 | 0.46 | | 无 | |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 | 其他 | 10,988,193 | 0.34 | | 无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9,467,691 | 0.29 | | 无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561,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1,400,00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P | 122,107,633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107,633 |
| 深圳市前海梦工场运营有限公司 | 4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891,763 | 人民币普通股 | 31,891,763 |
|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749,1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0,749,1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9,797,104 | 人民币普通股 | 19,797,10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015,0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15,070 |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 14,941,4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41,411 |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 | 10,988,193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88,19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467,691 | 人民币普通股 | 9,467,69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梦工场运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749,168股,合计持有20,749,168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根据上述决定,信达证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终止上市。

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且原信达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8,204,086,589.60 | 26,760,323,675.06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20,221,799,047.08 | 23,093,498,629.29 |
|